

证券代码：835897

证券简称：久通物联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目标，同时兼顾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与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19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7,329.07 元，未分配利润 2,760,831.45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500,000 股为基数，通过 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00,000 股增至 11,050,000 股。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